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應用歷史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應用歷史學系所學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目次

一、 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簡介

二、 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

- (一) 課程與修業規定
- (二) 必選修科目冊
- (三) 學分抵免要點
- (四) 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 (五)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選課流程
- (六) 推薦遴聘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 (七) 認輔導師表
- (八)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 (九) 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
- (十) 學科考試要點
- (十一) 學科考試申請表
- (十二) 學科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三、 論文格式範例

- (一) 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 進修推廣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論文格式

四、 學位考試相關事項

- (一) 學位考試要點
- (二) 碩士論文口試作業流程
- (三)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
- (四) 碩士論文口試程序
- (五) 論文口試試場服務注意事項
- (六)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七) 國立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八)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九)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
- (十)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

- (十一)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 (十二) 學位論文考試通知書
- (十三)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 (十四) 口試論文發表會議記錄
- (十五)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 (十六) 研究生繳交論文流程
- (十七) 碩士論文成績繳送單
- (十八) 碩士學位證書申請書

五、 附錄

- (一) 英語能力檢定及資訊能力檢定相關事項

備註：

本手冊之法規規定及說明乃適用於本手冊製作時之校規規定；未來若學校有更新相關法規適用，依其規定辦理。

一、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簡介

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簡介

理念特色

本系以實用歷史為專業基礎，輔以環境與區域，進行科際整合規劃，積極往實用層面的文化教育拓展，希望學生能在歷史基礎知識的建立，以及環境與區域的認識之外，能將思考中心擴及實用領域，將歷史研究融入當前的生活議題，整合，是長期的工作，本系採取了漸進的步驟，所以本系的教育目標：立足歷史專業→進邁向史學應用→結合文化創意產業。本系以培養學術研究人才、應用人才，及整合時空之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為宗旨，配合本校教育目標「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精神，培育追求卓越與創新、術德兼備、全人發展，能關懷社會，並具備文化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

課程特色

本所研究特色以歷史學專業研究，尤其是明清以後之地方史、文化史及民族史之研究為主。目標在培育歷史研究人才，以及進一步奠定更高等學術研究之基礎。此外，並提供歷史師資培育服務，以提昇中小學歷史教師的素質。

師資陣容

本系現有師資，專任教師 10 位：教授 6 位，副教授 1 位，助理教授 3 位；專案助理教授 1 位；兼任助理教授 1 位。學歷方面：博士 12 位。每位教師都有特殊專長及豐富的教學經驗，並致力於學術研究，研究成果豐碩。未來將視需要增聘專任、兼任教授，更提昇本系師資水準。

重要設備

本系設有地圖室、圖書資料室、地理資訊 (GIS) 教室，並持續設計擴充。

發展方向

本系於 102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應用歷史學系」，成為全國第一所應用歷史學系所，一個以歷史為專業基礎，輔以環境與區域課程之學系。本系將積極與當代社會需求連結，以將歷史專業、專長有效運用在適合的工作領域之中，把歷史融入當前的生活議題，強化職能導向課程，結合文化產業與社區營造發展，協助及提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期能培養歷史應用專業人才，達到學用合一之目的，因應社會及文化之發展，並滿足學生未來就業市場之需求。

二、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102年7月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9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目標：

研究特色以應用歷史學研究為主軸，並特重歷史學與文化產業運用之研究，目標在培育應用歷史學研究人才。

二、 課程領域

- (一) 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
- (二) 必修課程計3學分。
- (三) 選修課程至少選修25學分。
- (四) 碩士論文(必修6學分)

三、 課程修習辦法

- (一) 至少應修畢28學分，其中必修3學分，選修25學分。
- (二) 由研究生自由選擇研究主題，在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之學習。
- (三)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 研究生於修畢第一學年後，得修畢業論文，並於修習前一學期規定時間內，選擇研究主題提出申請。
- (五) 碩士班與碩專班所開之課程可以互選，每學年以一門課程為限。
- (六) 曾就讀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經重考本系經錄取後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至多抵免二分之一學分。

四、 課業輔導

- (一) 本系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說明本系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相關規定等。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由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在論文指導教授未確定之前，其所有選課表均須經其簽字同意。

五、 頒授學位名稱

- (一) 中文名稱：文學碩士
- (二) 英文名稱：Master of Arts

六、 畢業條件

- (一) 修畢規定學分：至少修畢 2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包括：
 - 1. 專業必修 3 學分。
 - 2. 專業選修至少 25 學分。
 - 3. 自由選修，依研究需要，由研究生自行決定，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 須參與學術性或相關之研討會次數達十次，研討會標準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認定。
- (三) 碩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四) 通過碩士論文口試。
- (五) 應通過 2 科學科考試及格。
- (六) 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者，需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洽電算中心）及英文能力檢定（洽語言中心），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七、 課程與教學注意事項

- (一) 各科開課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
- (二)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每人指導碩士班與碩專班研究生合計多以十人為原則。
- (三) 研究生需依本系規定時間辦理各項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 (四) 碩一、碩二學生必須參加所有學術活動。

八、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碩士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第九週結束前，得選定指導教授，若無適當人選、則由系主任暫代。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名單須在五月最後一週前提出申請表，並交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專長，由系主任決定之。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四)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系主任主動推薦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並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位協同指導。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

92年9月17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所規定應修學分之抵免，僅遵照：「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稱本校辦法），訂立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提出抵免之學分，所修習學分之教育機構，第二外國語檢核機構，均須為教育部認可者
；科目成績，碩士課程須達七十分以上，大學課程須達六十分以上。
- 三、抵免本碩士班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使用以抵免學分之種類，計有碩士班、碩士學分班、碩士在職專班等三類之學分，其抵免條件如下：
 1. 修畢學分時間，須在就讀本碩士班前，若就在讀本碩士班後，僅本校認可得跨系、所、校修習之碩士班學分，始可申請抵免。
 2. 科目之學分數，須尚未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3. 審查標準，遵照本校辦法第五條所規定第一至第三款：
 -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前述三類學分，若屬在他校開設各類班（以下簡稱他校）修畢者，以第一為審查標準；若屬在本系開設各類班（以下簡稱本系）修畢者，以第一至三款為審查標準。
 4. 可抵免本碩士班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之總數，前述三類學分，若屬在本系修畢者，以二分之一學分為限；若屬在他校修畢者，以六個學分為限。
 5. 以上抵免學分之範圍，均不含必修課程及畢業論文之學分。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各部，因體系不同，課程之設計亦有所不同，除各系所另訂規定者，不得互選。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一) 畢業班重、補修之科目與其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二) 插班、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部或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

(三) 已停招新生之系科，重補修困難時。

(四) 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科目衝堂者。

(五) 延修生。

(六) 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七) 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

三、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惟系所有特殊需求經簽准者，或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為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2門，至多6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者，其所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限制，且於前學期課程預選階段即能上網選課。

四、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以「跨部選課及加選單」、「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提出書面申請，不開放網路選課系統加選。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選課流程

(一) 預選前

上網查詢下學期開課資料與選課規定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
不須輸入帳號或密碼即可查詢開課資料



(二) 預選 (含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

專業 (必、選修) 課程登記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
1. 「必修」科目，系統已預設，無須再選。
2. 預選結束隔日公佈篩選結果。



(三) 加退選

第一階段加退選 (開學後 1~2 天)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登記加選或退選科目。
3. 公佈篩選結果。



第二階段加退選 (開學後第 4 天至第 2 週結束)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即時選課或特殊加簽。
3. 加退選後，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不欲修習之課程。(衝堂科目以零分計算)

1. 第一次預選含延修生
(於每學期第 15 週預選次學期課程)
2. 第二次預選
(含延修生於每學期第 16 週)
3. **新生預選**
(含轉學生、復學生預選)
(第 1 學期之開學前一週)
4. 具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身分或研究生補修基礎課程者，請由相關身分按鍵進入選課(以取得亂數篩選時之優先順位)。
5. 開設於學期中之課程，但於暑假期間上課者之選課，請於第 2 次加退選時列印加簽單加選。

通過「學分抵免」之同學，需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做退選動作，逾期不受理。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流程辦理，並應配合他校選課時間)

1. 辦理跨部暨跨學制選課(須列印加簽單)。
2. 特殊加簽(含限選及額滿加簽)。
3. 合於限選條件且課程未額滿者，選課時由【一般選課】進入，直接加選即可。



(四) 加退選結束

1. 檢視所選課程有否停開或更改時間。
2. 確認修習學分數是否足夠。
3. 「已註冊未選課」同學，由各系輔導選

由各校區教務單位通知系所「未選課」及「修習學分不足」之名單，請各系所輔導同學儘速完成選課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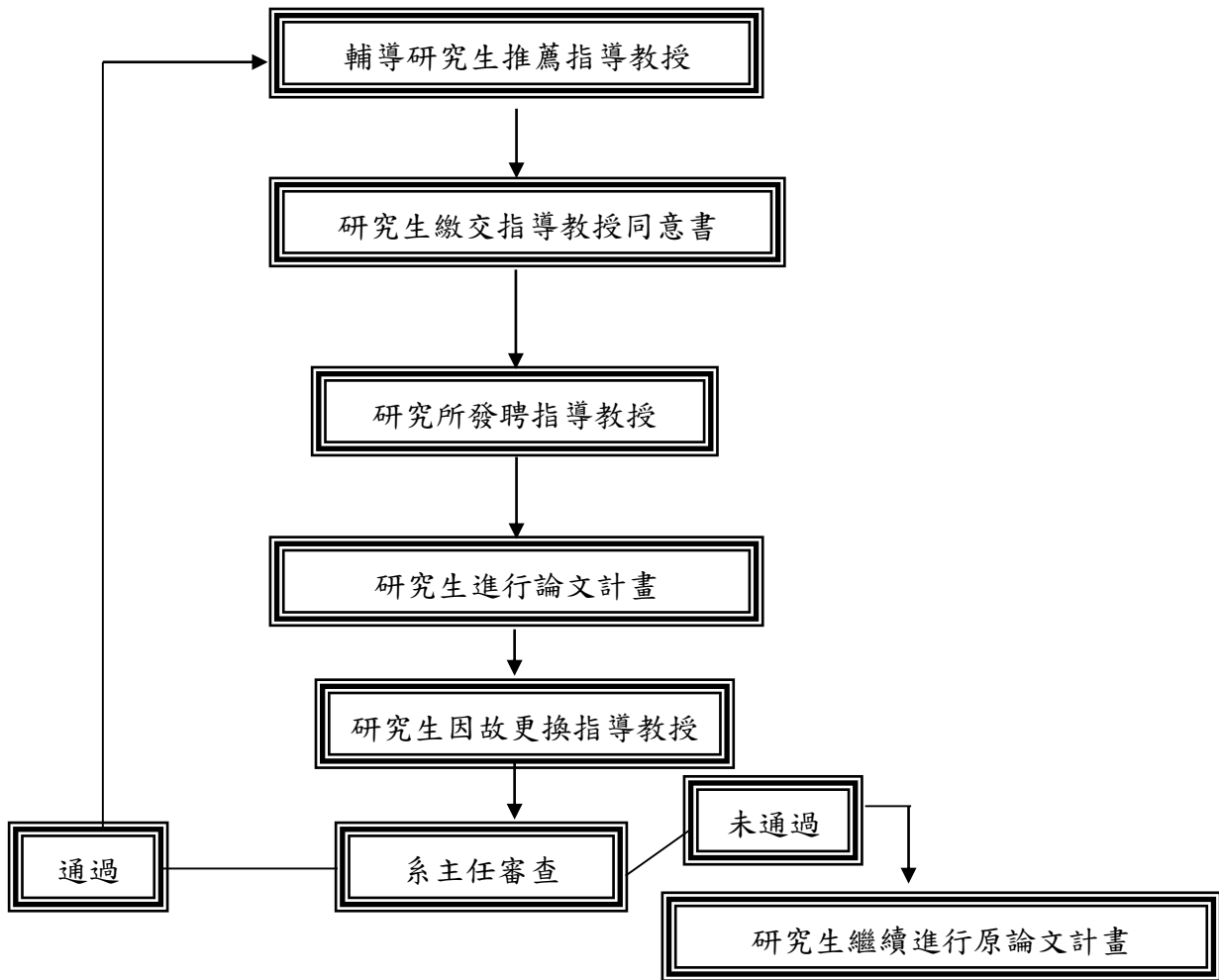
(五) 選課確認

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資料」，學生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按鍵送出，再由班導師及系所主管於線上簽核後，送至選課資料庫存檔備查。

逾期加退選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方得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推薦遴聘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認輔導師表

導	師	欄
同意簽准：		(請簽名)
簽准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時間：		
導師通訊：		
其他：		
研	究	生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通訊班級：		
通訊電話(含電子郵件、傳真)：		
緊急通知電話：		
其他：		

本表填寫完畢，正本送交辦公室，以彙整存查；並請研究生事先影印副本兩份，一份送交導師，一份自存，俾便師生聯絡。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碩士班

 碩專班

一、研究生資料：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備 註
				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電 話	住家		
永久住址					行動		
論 文 題 目							

二、指導教授名單（含校外）：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主指導教授

備註：1. 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第九週結束前，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所）主任認可。

2.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經送請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留存。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單

一、研究生資料：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備 註
				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電 話	住 家		
永久住址					行 動		
論 文 題 目							

二、原指導教授（含校外）：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三、指導教授（含校外）：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主指導教授

備註：1. 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所）主任認可。

2.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經送請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留存。

原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主任（所長）：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要點

93年1月7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 96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必須通過學科考試」，訂立「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研究生學科考試之施行規範。

二、考試方式、科目與及格：

1. 考試方式：均採筆試方式。
2. 考試科目：由指導教授就研究生於碩士班已修習之課程及畢業論文題目所屬之專業學科，指定主修學科、輔修學科各一科，以為學科考試科目。指導教授因故無法指定時，由系主任另請具指導教授資格之相關學科教師指定之。
3. 及格分數：每科考試成績，以達70分為及格；兩科均及格，為通過學科考試。
4. 不及格之處理：凡每位研究生，第一次參加學科考試，一或兩科成績不及格者，得再申請重考一次，重考結果仍一或兩科不及格，為屬無法通過學科考試，不得再申請重考，即予以取消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三、命題、閱卷與成績：

1. 命題方式：每科均採具名命題。
2. 題目形式：每科總分一百分，包含四個申論題目，每題各佔二十五分為原則，由兩位命題人各出四個題目，簽名彌封後，逕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擇題合成。
3. 參考工具：每科是否開列考前指定參考書目，考試中是否可開卷或須攜帶相關用具，均由命題人決定之。
4. 命題人之聘任：
 - (1)每科命題人，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及相關專長者。
 - (2)每科命題人，可全由系內教授、或聘請校或系內外各一人擔任，若校或系內無適當人選時，則全自校或系外聘請。
 - (3)命題人之聘請，由系主任決定人選及敦聘。
5. 閱卷方式：每科四題，分由兩位命題人評閱各自所命試題之答案，並依各考題個別評分；彙整之後，由系辦公室行政人員統計每科總得分。

6. 成績辦理：

- (1) 考試作業全部完成後，以書面個別通知參加考試者，併以不具姓名及成績分數，於本系網頁公告學號及「通過學科考試」與「未通過學科考試」之文字說明。
- (2) 學科考試每科成績達 70 分及格者，即獲申請論文口試資格；其成績不計入學科成績或畢業總成績，不送交教務處登記，存檔於系辦公室備查。
- (3) 研究生於成績有疑義，得於接獲通知單後一周內，填具申請表併檢附成績通知單，向系辦公室提出複查申請；惟複查範圍僅止於由各題原始成績統計為總得分過程之正誤，閱卷者所評各題原始成績不予複查或複閱。複查結果，若有錯誤，則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公開重新計算，予與更正，呈請教務處重新登錄，併於網頁公告及予當事人書面通知；若屬無誤，則逕予書面通知。

四、考試時間與申請規定

1. 考試時間：每學年寒暑假期間研究生學期成績及學分數確定後，各舉行一次。如有特殊狀況，研究生得提出專案申請，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另擇時間舉行。考試日期確定後，以書面通知參加考試者。
2. 申請條件：凡申請學科考試之研究生，必須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併已確定畢業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3. 申請時間：每學年寒暑假前一週內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受理。
4. 申請程序：填具申請表格，併檢附碩士班成績單乙份，先經指導教授指定學科考試科目及簽章同意，再請系主任審查簽章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辦理。

五、考試之舉行：

1. 地點：民雄校區。
2. 時段：以一天為原則。
3. 答題時間：每科答題時間以 4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時間。
4. 監考：由系辦公室行政人員或本系教師監考。
5. 考場規則：依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考場規則辦理。惟命題人允許開卷等有關之特殊規定，以及考試中出考場如廁，均不受其限制。

六、考試經費：

1. 學科考試所需一切經費，全部由系務經費勻支。
2. 工作費之支給，僅支給命題費及閱卷費，額度依本校之規定。其他工作人員，均屬職務範圍內之作業，不得領取工作費。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第 學期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申請表

碩士班 碩專班

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指定考試科目	1. 主修科目：				
	2. 輔修學科：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研究生通訊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學生於學分將修滿之學期提出申請學科考試，若該學期學分總數無法達到畢業標準，則通過之學科考試不予承認。

學年度第 學期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碩士班 碩專班

姓名		年級		學號	
複查科目及分數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研究生通訊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三、論文格式範例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90年9月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

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

過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

過

一、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授權書。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中、英文摘要(含3~5個關鍵字)。
- (五)序言或誌謝辭。
- (六)目次。
- (七)論文本文。
-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
- (九)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五本。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三、封面：

依序包括校、系、所名稱、論文別、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之中英文年、月，(如附錄一)。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長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如附錄二)。

五、字體：電腦打字排版，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六、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如附錄一)。

附錄一：封面及書背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二) 封面書寫

- 1.校名
- 2.系(所)名稱
- 3.論文別
- 4.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
- 5.研究生姓名
- 6.指導教授姓名
- 7.中文年、月、日及西元月、年。

(三) 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

(四) 封面格式

1. 全部設定：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研究所)	20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
博(碩)士論文	20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0 列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of ○○○○	16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0 列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16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6 列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22 號，與前段距離 6 列，後段距離 1 列 (題目較長時，使用 20 號)
論文中文題目	16 號，與前段距離 1 列、後段距離 8 列
Title in English	18 號，與前段距離 8 列、後段距離 0.5 列
研究生：○○○	18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指導教授：○○○	16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中華民國 ○○○ 年 ○○ 月	16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 列
January 2012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研究所)
博(碩)士論文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of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論文中文題目

Title in English

研究生：○○○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January 2012

(五) 書背格式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國立嘉義大學

○
○
○
○
○
○
學系

論 ○

文 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撰

民

101

白 (請留
分) 3 公

附錄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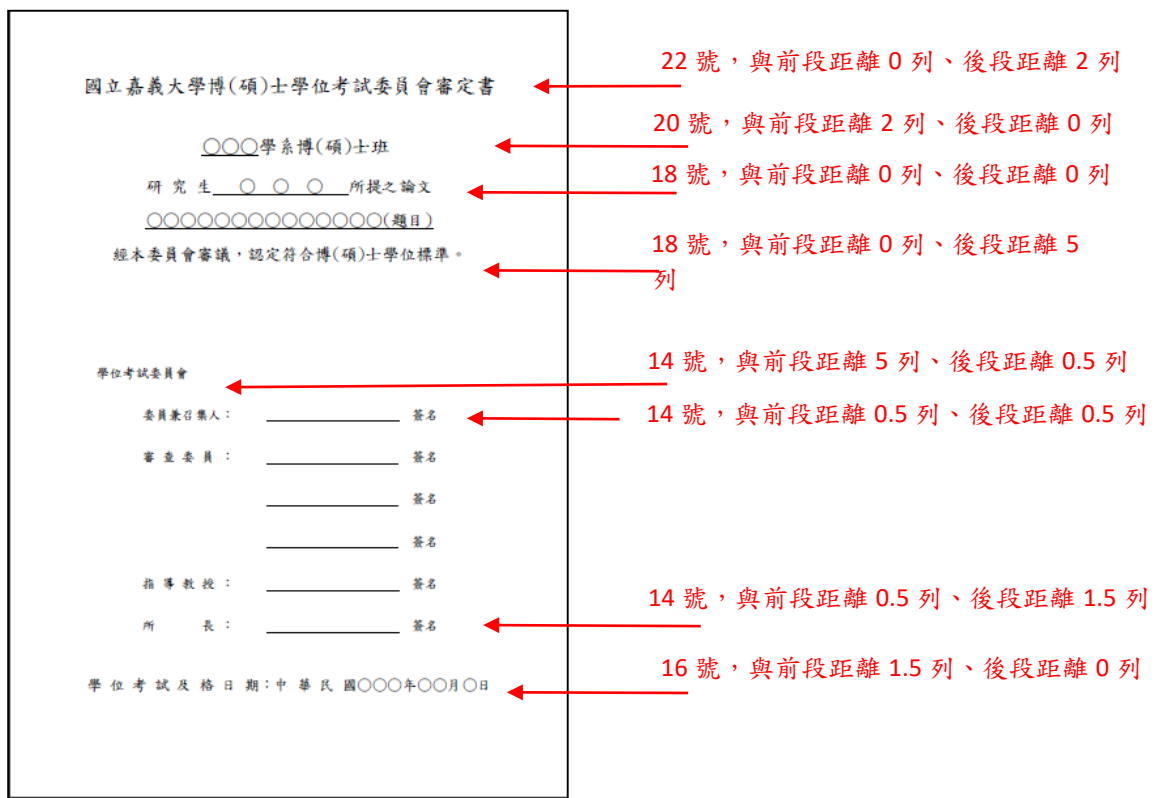
(二) 審定書書寫

- 1.校名、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2.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
- 3.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
- 4.審查委員姓名
- 5.指導教授之姓名
- 6.所長姓名
- 7.學位考試及格日期。

(三) 審定書格式

1. 全部設定： 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系博(碩)士班

研究生____○ ○ ○____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審查委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所 長： 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這頁要刪掉嗎?)

國立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院○○○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 ○ ○ 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審查委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所 長： 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論文格式

前 言

本系碩士班論文格式規範之目的，在利於研究生學期研究報告之操作，及畢業論文之撰寫。計有三大部份：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並參酌實際需求，予以規定一體適用的〈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論文撰述格式總規範〉，以符合本校的整體規定。

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第十三條「各學院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訂細則。」之規定，歷史學領域之慣用格式，另行規定內文撰述格式：

〈歷史論文之內文撰述格式〉，適用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撰述。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論文格式總規範

壹、碩士論文封面

詳見「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貳、首頁

一、授權書

詳見「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 線上建檔操作手冊」。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詳見「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參、摘要、序言或誌謝辭

詳見「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肆、目錄

依其順序是：題目→目次→章→節→圖次→表次→附錄→徵引書目。其範例如下：

現代中國貨幣經濟之研究,1930-1949

(置中)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1
第二節 研究之方法、架構及其限制.....	9
第三節 文獻使用的說明.....	8
第四節 理論、術語的說明及界定.....	26

圖目

1 1930-49 年貨幣制度與變遷因素互動圖.....	60
2 1912-49 年貨幣之流動變遷圖.....	78
3 1930-45 年貨幣 IS & LM 曲線圖.....	122
4 1930-49 貨幣準備及流動過程圖.....	130

表目

1 1930-49 年貨幣需求量估計表.....	48
2 1930-49 年貨幣流量變動估計表.....	52
3 1930-49 年貨幣供給額、各月及季節變動指數表.....	136
4 1930-49 年物價指數變動表.....	220

附錄

1 1930-49 年貨幣大事記.....	321
2 1930-49 年政府貨幣政策之重要文獻.....	330
3 1930-49 年貨幣計量推估資料說明.....	346

徵引文獻.....	370
-----------	-----

伍、版面、字體

一、版面

(一) 上端留白 2.5 公分，下端頁碼算起 1.5 公分，左邊留白 2.5 公分。

(二) 正文每頁約 23 行，每行約 30-35 字，約 750 字。

二、字體

(一) 正文中作者敘述、分析之文字、短句引文，均用 12 號新細明體。

(二) 正文排三格之長引文，用 12 號標楷體。

(三) 正文校正、括符及其內之文字，得用 10 號新細明體。

(四) 註腳全用 10 號新細明體。

(五) 徵引書目，用 12 號新細明體。

(六) 封面、目次、正文內標題等，其字體及級數得自行設計，以層次清晰、典雅、美觀為原則，勿用美術、廣告或其他怪異奇特之字體。

陸、正文內之標題

	標題層次	位置
論 文 正 文 中 之 標 題	• 題目	置中
	• 章（第一層）之編次：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置中（上下各空一行）
	• 大節（第二層）之編次：第二節、第三節..... • 小節（第三層）之編次：壹、貳、參.....	置中（上下各空一行）
	• 小節內的分目（第四層）之編次：一、二、三.....	頂左（上下各空一行）
	• 小節內的再分目：（一）、（二）、（三）.....	頂左或空兩格
內 文 分 項	• 依序使用：1、2、3.....；（1）、（2）、（3）.....；A、B、C.....；（A）、（B）、（C）.....；a、b、c.....；甲、乙、丙.....；子、丑、寅.....	左邊空兩格
英 文 稿 標 題	• 題目	置中
	• 標題第一層：I, II, III,.....	頂左
	• 標題第二層：1, 2, 3,.....	頂左
	• 標題第一層正文：A, B, C,.....	頂左
	• 標題第四層及內文：a, b, c,.....	頂左

正文內標題範例：

晚清士紳的權力構造之變遷, 1880-1911

(題目：置中)

第一章 緒論

(標題第一層：置中)

第一節 問題的題出

(標題第二層：置中)

壹、研究史的回顧

(標題第三層：頂左)

一、本國學者的研究之檢討

(標題第四層：頂左)

(一) 張仲禮的研究：

(標題第四層分目：左邊空兩格)

1. 士紳的定義：

(內文分項：左邊空兩格)

(1) 階級的觀點：

(內文細分項：左邊空兩格)

柒、內文撰述之格式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第十三條「各學院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實用格式，另訂細則。」之規定，就歷史學領域、地理學領域之慣用格式，另行規定內文撰述格式。請詳閱下列說明。

應用歷史學系

論文之內文撰述格式

壹、內文之引文及註碼

一、字體級數

正文中作者敘述、分析之文字，以及短句引文，用 12 號新細明體。縮排三格之長引文，用 12 號標楷體。校正、括符及其內之文字，得用 10 號新細明體。

二、引文格式

(一) 引用史料原典及學者作品之原文短句者，於行文中用「」括符夾引。例如：

關於飲酒的適量性，連宋代理學家程頤、程顥的《二程遺書》〈二先生語〉也說：「飲酒不可使醉，不及亂者，不獨不可亂志，只血氣亦不可使亂，但使浹洽而已可也。」¹是以為飲酒致醉，對精神、肉體皆有害，而影響修身之「志」的涵養。這觀點也可見於明代……。

(二) 引用史料原典及學者作品之長段原文者，以空三格縮排，用不同字型引出。例如：

輕信第一手史料，有時反而會引來錯誤。例如，清人方東樹在《昭昧詹言》卷十三〈陶詩附考〉中，便指摘史載陶淵明家世之所以錯誤，是因相信了當時的譜牒：

六朝最重門第，故多偽造譜牒，誣而失實，殆無一族而不然。據顧亭林之言，沈約自序其世，繆妄可笑，何況序述他族？陶譜偽撰大司馬以為望，淵明因而稱之，非指侃也。休文思雜風塵，心撓成毀，覈求見事，有慙證辨，既弗克詳檢此詩序，又未及詳察此長沙公於侃為何人，又未及詳繹淵明若謂此人為族祖，則當下於侃幾世，約略傳會以為曾祖，而不覺其疏漏之甚也。然則，雖見吏部譜牒，奚益也！至昭名作傳，或承陶譜及十八家《晉史》，何必定本《宋書》。閻氏偶舉一端，何必不見《宋書》。錢氏發論以正得失，無相成之美，懷左袒之偏，何足信歟？²

(三) 引用史料原典及學者作品之原文者，無論短句或長文，若對原文有所刪節，其刪節處以點狀空兩格（約六個點“.....”）。例如：

到了宋代，還是流傳服丹藥成仙的信仰。范成大的《吳郡志》記載：「（漢代）郎宗，.....學精道氣，占候風氣。.....以博士召宗。宗恥以占卜進，.....負笈遁去。居華山下，服胡麻元[丸]得道。今在鹿迹洞。」²

(四) 引用史料原典及學者作品之原文者，無論短句或長文，若原文有錯、衍、版本異字者，其校正用[]括符表示之；必須案語說明者，其語簡略則書於括符內，其語冗長則另行附註。例如：

對寫經功德的重視，宋代依然可見。《陳與義集》卷七〈聞葛工部寫華嚴經成隨喜賦詩〉即云：「如來性海深復身，著書[李氏藏本及聚珍本作『留書』]與世前蓬心。畫沙累土皆佛事，況乃一字值千金。」¹

北魏洛陽期帝王崇佛的結果，朝官亦大受影響。《洛陽伽藍記》便謂「正始寺，百官等所立也」，就中「有侍中崔光施錢四[一作『七』]十萬，陳留侯²施錢二十萬，自餘百官各有差，少者不減五千以下，後人刊之。」³

²案吳集證本無「侯」字，其云「毛本崇[案當是『留』之誤]下有一『侯』字。按《魏書》崇襲爵陳留公。『侯』或是『公』字訛。據高陽王寺子注，則當作『陳留侯李崇』也」（見范祥雍，《洛陽伽藍記校注》卷二〈平等寺〉條，頁99）。

(五) 引用史料原典及學者作品之原文者，無論短句或長文，若原文須隨文釋義者，則以（）括符表示之。例如：

人們各執一己價值標準而互相衝突，遂成為人類生活不逍遙的主要根源之一。《莊子》〈齊物論〉指出，人們「日以心鬥，縵者（柔奸）、窞者（深險）、密者（心機不洩）、小恐惴惴（音墜，憂慮小心）、大恐縵縵（神志沮喪），其發若機括（其心機發動既速且猛），其司是非之謂也（主宰是非）」。
如此便讓人們的心、行陷於「喜（心生權悅）、怒（當時嗔恨）、哀（舉體悲號）、樂（形於舞忭，音辨）、慮（抑度未來）、嘆（咨嗟過去）、變（改易既定之事）、慙（音執，屈服不申）、姚（輕佻躁動）、佚（奢華縱放）、啟（發起情慾）、態（嬌淫妖冶）。樂出虛，蒸成菌（前述心行如音樂出乎器之虛而無本，卻如暑蒸積生菌而為穢氣），日夜相代乎前（心前），而莫知其所萌。」³

三、註碼格式

正文註碼的格式，或有（註 1）、（註 2），以及（註¹）、（註²），而且在「註腳」中的註碼，也須相對的使用：註 1、註 2，以及註¹、註²；優點在較清晰易尋，缺點是註多則過於耗費篇幅，鑑於現代期刊論文多有嚴格字數限定，撰述宜以文省事增為原則，故不採用此一格式。

（一）凡引用史料原典及學者作品之原文，如為「」短句者，註於引號之後；如屬空三格縮排之長文引用者，則於引文末作註。（皆見於前內文引文各範例）。

（二）凡引用史料原典及學者作品，不直引原文，而於綜合其要義後，自行為文撰出，則用「要義文+標點符號+註」。例如：

關於帝王諡號的變遷層面，唐代顏真卿的《顏魯公文集》卷一〈請復七聖諡號狀〉，強調了諡號之字數的變遷：禹、湯、文、武皆以一字為諡，周室衰落以後用兩字為諡，漢代則一字、兩字並行參用，唐初亦然。³.....

（三）凡引用史料原典及學者作品，既有「」短句原文，亦有綜合取其義之自撰文，則用「引用文+標點符+註碼」。例如：

清代商人所累積資本的流向之一，是消費於文人群的風雅追求。袁枚《隨園詩話補遺》卷九記載的「揚州巨商汪令聞」，是袁氏的姻親，「及見其盛時，招致四方名士」，「有琴歌酒賦之歡」，卻詩文無成；待經三十餘年，其孫汪源波，詩文成就，而「其近況，久不名一錢矣」，可謂「家產盡而後詩人生」。³

（四）凡引用文中有多個特定對象連綴，須分別註釋，則於各特定對象直接加註碼，不必在符號之後。例如：

西方近代宇宙觀的流變，是從有限性之靜態轉折到無限性之動態¹，而促成轉折的是：牛頓運動定律²及愛因斯坦的狹義、廣義相對論³。往後，.....

貳、註腳格式

一、基本格式

(一) 位置：凡正文註腳，皆採 Word 系統「本頁下緣」(見前項引《洛陽伽藍記》之範例)。

(二) 註腳之註碼，皆採 Word 系統「插入」—「註腳」之「自動編號」的原始「1,2,3,...」，勿用「自訂標記」，亦不必另加冒號成為「1：」(見下文各例)。

(三) 書篇名符號：書名加《》；篇目加〈〉。西文專書書名則用斜體 (italic)。

(四) 凡中日專題論文名稱加〈〉，其所刊載之期刊或論文集用《》。西文專題論文名稱加“ ”或‘ ’，其內論文名稱的標點符號，可在符號內“xxx,”，亦可用句點的“xxx.”，惟須一致；論文所刊載之期刊或論文集用斜體。論文與論文集之間用 in (亦有用大寫 In，因與書名之大寫易混淆，較不宜使用)。

二、作者

(一) 古籍作者：

須標明作者之撰、編、輯、注、疏等著作功能，例如「○○○注，書名」。其中亦有無作者的例外，其狀況是：原書即不著作者，或作者無可考，用「佚名，書名」或「不著撰人，書名」。作者難考而有評論的，用原始習稱，例如「老子，《老子》」(勿李耳，《老子》；因其有爭議)。道教及民間宗教之經典，實無作者，直用經名。佛教經藏，有其譯者，宜用「○○○譯，經典名稱」；譯者若佚，則用「失譯，經典名稱」。

(二) 近人作者：

1. 凡作者(含編)一人，為「○○○，書名」。
2. 中日文專書作者二或三人，為「○○○、○○○、○○○，書名」。
3. 西文專書作者二人為「○○○and○○○,書名」。三人則用「○○○,○○○and○○○,書名」；亦可用○○○,○○○,and○○○,書名。惟須一致。
4. 凡者超過三人以上，用首位作者為代表：中日文加「等」，例如「○○○等著，書名」。英文用 et al.,或 and others,可擇一使用，惟須一致，例如「○○○ et al.,書名」。

(三) 近人編、譯者：

1. 中日文專書：

- (1) 一位編譯者用：「○○○著，○○○編（或譯），書名」。
- (2) 二或三位編譯者用：「○○○著，○○○、○○○、○○○合編（或譯），書名」。
- (3) 三位以上編、譯者用：「○○○著，○○○等編（或譯），書名」。

2. 西文著作：

- (1) 編、輯、譯之註明，可用簡寫：edited by→ed.; compiled by→comp.; translation by→trans. or tr.
- (2) 一位編譯者用：「○○○,○○○ed. (或 trans.) ,書名」。
- (3) 二或三位編者：「○○○,○○○,○○○and○○○ eds. (或 trans.) , 書名」。
- (4) 三位編者以上：「○○○,○○○et al. eds. (或 et al. trans.) , 書名」。

(四) 作者姓名書寫：

1. 一律用作者通行之姓名，若以字號行世，亦不可復其本名。
2. 作者之學位、官位、教職等一切頭銜，皆勿使用。
3. 英文姓名排序是「first name→second name→last name」，第一、二名字可以簡寫，例如「John K. Fairbank →J.K. Fairbank」。
4. 因特殊時代背景之緣故，臺灣出版的中文近人著作，往往更改作者姓名（用其字號，或其以字號行世反而復其本名，或用各種字眼替代），例如馮友蘭改作「馮芝生」或「芝生」，郭沫若改作「郭鼎堂」或「郭某」，聞一多改作「聞家驊」或「一多」，鄭振鐸改作「鄭西諦」或「西諦」；甚至用「佚名」，更甚者不書任何作者。凡此應儘可能的還原作者及其姓名（包括用以行世的字號）。

三、文獻簡稱

凡所引用史料名稱過長，或同一類群史料引用率極高，為節省註腳中過份重複的文字數量，可以使用簡稱（全部文獻使用簡稱，在國內尚難普遍被接受，不宜使用）。其狀況有二：

1. 此類文獻數量多者，專題報告在前言之後設置「文獻簡稱表」；碩士論文則於「第一章緒論」中另設一節，或併入「文獻使用說明」同節。若緒論不設一章，則於「緒論」之後另置「文獻簡稱表」。其簡稱表之例如下：

《壬寅》：《光緒壬寅政藝叢書》。

《癸卯》：《光緒癸卯政藝叢書》。

DP：Benjamin Jowett, et al., trans., *The Dialogues of Plato*.

WML：Bertram L. Woolf, trans., *From Reformation Writings of Martin Luther*.

有關史料之出版等細節，則有賴「徵引文獻」詳述，在此不必表出。然後，進入正文註腳中，一開始使用簡稱註出。例如：

¹《癸卯》卷六〈政書通輯〉，頁 56a。

²DP, III, p. 46-49.

2. 此類史料數量少者，於第一次引註中標明全稱，再附加簡稱，第二次引註開始用簡稱。例如：

¹山東省博物館、臨沂文物組，〈山東臨沂西漢墓發現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等竹簡的簡報〉（以下簡稱〈臨沂簡報〉）《文物》1974 年第二期，頁 15。

²湖北省博物館等漢墓發掘組，〈湖北雲夢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3 年第九期，頁 24-25。

³〈臨沂簡報〉，頁 17。

四、第一次引註

（一）典籍：「作者【含撰、注、疏、輯者等】+書名+（出版地點+出版社+出版時間+版本或版次【版本不可省略。版次可省略，惟須一致】）+卷數+篇目+頁數」，並標明。例如：註 1。

（二）中外文專書：「作者【含編、譯者】+書名+（出版地點+出版社+出版時間+版本或版次〔此項或可省略，惟須一致〕）+頁數」。例如：註 2.3.11.12。

（三）中外文論文：「作者+論文名稱+期刊名稱（或論文集書名）+卷期+（出版地點與時間【年刊註名年份，月刊、雙月刊及季刊註明年月；論文集則須出版資料】）+頁數」。例如：註 21.22.23。

(四) 博碩士論文：「作者+論文名稱+ (xx學校xx論文+時間) +頁數」。例如：註 31。

(五) 未刊稿：包括手稿、原始檔案文件，須標示典藏地點；研究著作稿，亦可標示撰述宣讀地點、時間。例如：註 32.33。

¹班固撰，《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二版，新點校本)卷九十三〈佞幸傳〉，頁3739。²張玉法，《中國現代史》(台北：東華書局，2001年10月增訂九版)，頁571。

³道端良秀，《中國仏教と社會との交渉》(京都：平樂寺書店，1980年5月初版)，頁132。

¹¹W. G. Beasley, *The Rise of Modern Japan* (Tokyo: Charles Tuttle Company, First Tuttle edition, 1990), pp.117-120.

¹²John David Morley 著，橫田恆譯，《水商売からの眺め：日本人の生態觀察》(東京：サイマル出版會，1987年9月初版)，頁312-320。

²¹勞榦，〈關東與隴西的李姓和趙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七本(台北：1960年)，頁47-54。

²²宇井伯壽，〈史的人物としての彌勒及び無著の著述〉，收入氏著，《印度哲學研究》第一卷(東京：岩波書店，1965年7月初版)，頁404-414。

²²Robert Zeuschner, "The Understanding of Mind in the Northern Line of Ch'an (Zen),"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Vol.28, No.1 (January 1978), pp.69-79.

²³Arthur F. Wright, "The Formation of Sui Ideology, 581-604,"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台北：虹橋書店，1967年，影印本)，pp.93-104.

³¹Robert Zeuschner, "An Analysis of the Philosophical Criticisms of Northern Ch'an Buddhism,"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7), p.128.

³²佚名，《中國棉業地理》(約1940年代手稿本，藏於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頁45。

³³G. Willam Skinner, "Marketing Systems and Regional Economies: Their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Unpubl. Paper. Beijing, China, 1980), p.10.

五、第二次引註

(一) 古籍：同書再次引註：「書名+卷數+篇名+頁碼」。例如：註 2。

(二) 中外文專書：同書再次引註，(包括同作者同書不同頁連接引註)，為檢閱方便，及為避免因引註同一作者種書而產生混淆(例如張玉法之三種著作)，勿用「作者+同前書+頁碼」之格式(全文對同一作者只引註一種作品，亦將因引註處相隔過遠而檢閱不便，同樣不採用此格式)；須用「作者+書名+頁碼」。

(三) 中外論文：省略為「作者+論文+頁碼」，碩博士論文亦同。例如：註 21.22.23。

(四) 省略：西文作者只留姓(例如註 13.22.23)，編、譯者省略(例如註 13)，書名(論文)中的副標題亦略去(例如註 13)。

²《漢書》卷十二〈平帝紀〉，頁 351。

¹¹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 261。

¹²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 186。

¹³Morley, 《水商売からの眺め》，頁 256。

²¹張玉法，《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山東省，1860-1916》，頁 352。

²²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 271。

²²Beasley, *The Rise of Modern Japan*, p.169.

²¹宇井伯壽，〈史的人物としての彌勒及び無著の著述〉，頁 416。

²²勞榦，〈關東與隴西的李姓和趙姓〉，頁 52。

²³Wright, "The Formation of Sui Ideology, 581-604," p.96.

六、連續引註

(一) 同書(含古籍同卷同篇)同頁連接引註：中日文用「同上」，西文用斜體 *ibid.* (或用 *ibid.*，惟須一致)。例如：

¹《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頁 2720。

²同上。

¹¹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 469。

¹²同上。

²²道端良秀，《中国仏教と社會との交渉》，頁 157。

²³同上。

³²Beasley, *The Rise of Modern Japan*, p.169.

³³*ibid.*

³¹Wright, "The Formation of Sui Ideology, 581-604," p.96.

³²*ibid.*

(二) 同書(含古籍同卷同篇)異頁連接引註:「同上+頁碼」。例如:

¹《漢書》卷七十九〈馮奉傳〉,頁 3293。

²同上,頁 3295。

³同上,頁 3296。

¹¹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 397。

¹²同上,頁 432。

²²道端良秀,《中国仏教と社會との交渉》,頁 202。

²³同上,頁 261。

³²Beasley, *The Rise of Modern Japan*, p.169.

³³*ibid.*,p.180.

³¹Wright, "The Formation of Sui Ideology, 581-604," p.96.

¹³²*ibid.*,p.94

(三) 古籍同書異卷異篇連接引註,「同前書+卷數+篇名+頁碼」。例如:

¹¹《漢書》卷二十〈古今人表〉,頁 873。

¹²《同前書》卷八十八〈儒林傳〉,頁 3617。

¹³《同前書》卷八十九〈循吏傳〉,頁 3624。

七、間隔引註

(一) 古籍同書異卷異篇間隔引註:「書名+卷數+篇名+頁碼」。以《漢書》為例:

¹《漢書》卷七十〈傅介子傳〉,頁 3001。

²《史記》卷二十七〈天官書〉,頁 1318。

³《漢書》卷八十六〈何武傳〉,頁 3841。

(二) 同書同卷同篇同頁間隔引註者,分兩種狀況:

1. 註碼間隔近者,即以 Word 系統的「本頁下緣」註腳所屬之頁為基準,同頁內為「近」,

採用「同註xx」；以《漢書》為例：

頁 7

³¹《漢書》卷六十四上〈嚴助傳〉，頁 2776。

³²《史記》卷十六〈楚漢之際月表〉，頁 764。

³³同註 31。

2. 註碼間隔遠者，以 Word 系統的「本頁下緣」註腳所屬之頁為基準，隔頁為「遠」，採用「書名+卷數+篇名+頁碼」，俾便檢閱。以《漢書》為例：

頁 10

²¹《漢書》卷六十四上〈嚴助傳〉，頁 2776。

²²《史記》卷十六〈楚漢之際月表〉，頁 764。

頁 11

³³《漢書》卷六十四上〈嚴助傳〉，頁 2776。

八、特殊文獻之註腳

(一) 編年體：諸如實錄、政府公報、報紙、函牘、電報、奏議、日記等以繫時為綱之文獻，其格式除了同上述外，須註明時間，若繫時詳細者更必註明「日」(如實錄、報紙)。例如：

²¹《左傳會箋》卷十五〈襄公十年十一月條〉，頁 16。

²²《資治通鑑》卷一五一〈梁武帝大通元年正月條〉，頁 4722。

²³《清高宗實錄》卷一四二一〈乾隆五十八年正月戊午條〉，頁 21b。

³¹《政治官報》，宣統年三年月正月，頁 157。

³²《四國新檔·俄國部》，咸豐九年九月十三日〈景淳奏〉，頁 657 下-5658 上。

³³《林徽音文集》，1937 年 12 月 24 日〈致費正清、費慰梅函〉，頁 298。

(二) 新發掘史料：其格式除了同上述外，須將所引之原件編號標出。例如：

²¹《北魏洛陽永寧寺：1979-1994 年考古發掘報告》圖版一三，4.II 型髮際、IV 型頭髮、額部 T1：8246。

²²《殷墟佚存》518 號雕花骨。

²³《傳法寶記》，Pelot 2634 號敦煌寫卷，大正藏第八十五冊，頁 1291 中。

³²《佛說提謂五戒經併威儀》，敦煌劫餘錄第九帙 431 丁，頁 360 下。

九、古籍特殊版本的頁碼格式

(一) 一般古刻、石印本等之原版影印本，若有新編總頁碼，則以之標示；若無新編總頁碼，仍須依照原版兩頁一碼標出，前頁為「a」，後頁為「b」。例如：

² 《李北海集》卷六〈贈安州都督王仁忠神道碑〉，頁 2a-b。

³ 《郭景純集》卷二〈南山經圖讚〉「丹木玉膏」，乾坤正氣集第二冊，頁 512。

(二) 古籍兩頁一碼，又每頁分多欄，而未編總頁碼（如卍續大藏經），須依照原版一碼兩頁「a、b」格式註出，並以「上、下」附加欄位。例如：

¹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述記》卷八，卍續藏第七十四冊，頁 419a 下。

² 《勝鬘經述記》卷上，卍續 38/297a 下-b 上。

(三) 一般古刻、石印等原版縮小影印本，將原版四頁縮印成一頁，又編有總頁碼；為檢閱之方便，依照總頁碼註出，唯須標明此頁位置：在每頁裡，上欄縮印之兩頁分為「上右，上左」，下欄縮印之兩頁分為「下右、下左」。例如：

² 《全梁文》卷五十二，王僧孺〈中寺碑〉，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3252 下右。

³ 《說文解字注》第二篇下，頁 77 下左。

(四) 古籍一頁多欄，又編有總頁碼（如廿五史補編，大正版大藏經），頁碼須附加欄位。其欄數大抵為三欄，以「上、中、下」表示之。例如：

² 《元魏方鎮年表》〈楊州刺史條〉，二十五史補編第四冊，頁 4549 中。

³ 《歷代三寶記》卷九，大正藏第四十九冊，頁 82 下。

(五) 新點校本古書，亦有縮印本，縮小原點校文四頁成一頁，而一面仍保留原點校本頁碼，一面另編總頁碼（如臺灣坊間的新點校本廿四史及資治通鑑之縮印版）；為避免發生檢閱上的差異及混淆，勿用其另編之總頁碼，必註以原點校本頁碼。

參、徵引文獻

參考文獻係指：一在文中實際引註的全部文獻。二論文撰述過程使用而關係到論文之完成，只因其文獻性質特殊，無法直接引註，例如為搜集資料借用索引為工具，其索引難以一一引註，即宜列入參考文獻。又因史料型式眾多（尤其是近現代之史料），非止於「書」，故不用「書目」之名，而稱作「文獻」。

一、大綱分類及排序

茲以本國史為例，其大綱是：

<p>徵引文獻 (置中) 徵引文獻內之叢書簡稱 (頂左) 壹、中文之部 (頂左) 一、典籍與各類文獻 (標題頂左) (一) 史籍 (二) 文集 (再分類之次標題，頂左) 二、近人研究著作 (標題頂左) (一) 專書 (二) 論文 (再分類之次標題，頂左) 貳、日文之部 一、典籍與各類文獻 (一) 史籍 (二) 文集 二、近人研究著作 (一) 專書 (二) 論文 (以上各標題均頂左，均同中文之部)</p>
--

肆、英文之部

一、典籍與各類文獻

(一) 史籍

(二) 文集

二、近人研究著作

(一) 專書

(二) 論文

(以上各標題均頂左，均同中文之部)

(一) 上述大綱，適於參考文獻眾多的碩士論文，若是研究報告，則可依個別狀況調整安排，例如：壹、典籍與各類文獻（包含中外文原始史料，再分類）。貳、中文研究著作（再分專書、論文）。參、日文研究著作。肆、西文研究著作。

(二) 依照文獻的語文區別大類。語文的分類，唯獨依據引註文獻內容之文字所屬語文類別為準則，不涉及作者、出版地點之所屬語文國別。¹

(三) 語文分類的排列次序，以研究主題的國別所屬語文為先。就本國史研究來說：中文→蒙、滿、藏→日→巴利文、梵文→英、德、法。若屬外國史，則以所研究之國家為中心，另行規定排列序位。

(四) 照語文分類後，每類語文中又依史料性質之差異再分細類。例如經、史、子、集、詔令、會典、日記、自傳、自敘年譜、題名錄、年鑑、統計表、大事記等；若其名稱不敷使用，必須自設，仍要符合史料性質，勿妄特立新奇古怪者。

二、排版

全部頂左，採 Word 系統「段落格式凸排」；「凸排字元」多寡，以能清晰顯示各單一文獻之分辨為原則。

¹國內論文中，或將中譯本依原著語文歸類，例如英文的中譯本竟歸英文類，極不切實。而實際應是：王毓瑚，〈中國農學書錄〉。東京：龍溪書舍，1975年；內容全係漢文，列入中文專書。Otto Rosenberg 著，佐佐木現順譯，〈佛教哲學の諸問題〉，東京：清水弘文堂，1976年；列入日文專書。；列入中文專書。安樂哲(Ames, Roger T.)、郝大維(Hall, David L.)，〈孔子思想中「義」概念涵義的再檢討〉，《史學評論》第八期，台北：1984年；全以中文直接撰述，列入中文專書。

三、徵引文獻之叢書簡稱

凡同一叢書²，徵引多種資料，為省篇幅，可先予簡稱，並依簡稱第一個字之筆劃數排序。

例如：

徵引文獻之叢書簡稱：

大正藏：大正新脩大藏經，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修訂影印本。

道藏：正統道藏，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修訂影印本。

叢刊：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包含各編），台北：文海出版社。

四、每類文獻之排序

中日文依作者姓名筆畫數，西文依作者姓名字母。若西文中譯之著作，可依譯者姓名筆畫數排序；或全置於該類之最後，依原作者英文姓名字母排序。若日文中譯之著作，則依原作者姓名筆劃數排序。其餘作者無可考之「佚名」、「不著撰人」，道藏、民間宗教的直用《經》名，佛教經藏之譯者及「失譯」，並皆以之為筆劃順序。

五、作者

古籍作者，須標明作者之撰、編、輯、注、疏等著作功能，例如「○○○注，書名」。西文作者，註腳中的排序是「first name→second name→last name」，在徵引文獻中，必須轉為「last name→first name→second name」。註腳中「○○○等著」之略稱，均須復原所有作、編、譯者。

六、第一次開列

作者，書名，（或。）出版地點：（或，）出版者，出版時間。版本。每項均不可略稱或省略。

² 古籍叢書甚多：例如粵雅堂叢書、筆記小說大觀、知不足齋叢書、莊子集成、老子集成、漢魏叢書、四庫全書……等均屬之。

七、第二次開列

(一)凡中外專書、論文，同一作者多種著作，必屬連續開列。在第二次及以後之開列中，作者姓名可以重複列出；亦可用橫線「——」表示之，若屬編、注、校之作，其編、注、校等字樣勿省略，須用「——編（或注、校）」。

(二)凡論文集或期刊，在第二次及以後之開列中，出版資料可省略。其餘不得省略，且勿使用「同上」、「同前書」、「Ibid.」等註腳式格式。其例如下：

1.同一作者的論文集，引用論文超過一篇，自屬連續開列。例如：

陳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測〉，收入：氏著，《陳寅恪先生全集》，台北：九思出版社，1977年。
——，〈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收入：氏著，《陳寅恪先生全集》。

2.同一作者之一篇以上作品，刊於同期之期刊，亦為連續開列。例如：

石璋如，〈陝西耀縣的碑林與石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本。台北：1953年。

——，〈陝西長武縣出土造像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本。

3.同一作者之一篇以上作品，刊於同一期刊之不同期，為連續開列；其期刊名稱照列，不可用《同上》或《同前》。例如：

永田元也，〈清朝末期 鐵道自主化政策 京張鐵道 建設〉，《東洋研究》第十五號。東京：1967年3月。

——，〈中國における外國投資の經濟效果めぐつて：鐵道問題との關連う〉，《東洋研究》第二十號。東京：1969年6月。

4.同一論文集，引用不同作者之多篇論文，將有間隔開列；其論文集，在第二次及以後開列中，僅省略出版資料。惟不可用《同前書》，因遙隔則難以清晰檢索。例如：

Gilbert, Felix, "Intellectual History: Its Aims and Methods", in Felix Gilbert and Stephen R. Graubard, eds., *Historical Studies Today*.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Inc., 1972.

Kuznets, Simon, "Notes on Stage of Economic Growth as a System Determinat", in Alexander Eckstein, ed., *Comparison of Economic Systems: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Manuel, Frank E., "The use and Abuse of Psychology in History." in Felix Gilbert and Stephen R. Graubard, eds., *Historical Studies Today*. (勿用 Felix Gilbert and Stephen R. Graubard, eds., *op. cit.*)

5.同一期之期刊，引用不同作者之多篇論文，為間隔開列；期刊名稱、卷數、出版資料，均不可以省略。例如：

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武威漢代醫藥簡牘在醫學史上的意義〉，《文物》1973年12期。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雷台漢墓〉，《考古學報》1924年2期。

羅福頤，〈對武威漢醫藥簡的一點認識〉，《文物》1973年12期。

6.同作者同篇論文，刊於同期刊之不同卷號，可以合併，亦可分列，例如：

高雄義堅，〈末法思想と諸家の態度〉上篇、下篇，《支那佛教史學》第1卷1，3號，東京：1936年10月，1937年4月。

Yeh, Ah-yueh, “The Theories of the abh taparikalpa and Prajñāpāramitā in the Madhyantavibhāṅga-bhāṣya, I.” 《東方》第3號，東京：1987年12月。

———, “The Theories of the abh taparikalpa and Prajñāpāramitā in the Madhyantavibhāṅga-bhāṣya, II.” 《東方》第4號，東京：1988年12月。

八、徵引文獻範例及說明

徵引文獻

徵引文獻之叢書簡稱：

大正藏：大正新脩大藏經，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修訂影印本。

道藏：正統道藏，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修訂影印本。

叢刊：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包含各編），台北：文海出版社。

壹、中文之部

一、典籍與各類文獻

（一）考古資料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永城西漢梁國王陵與寢園》。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

張思青、武勇政，〈溫縣宋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83年第四期。

※說明：本類包含考古發掘報告、文物等原始文獻。若為學者之研究，列入近人研究。

（二）經籍

杜預集解，《春秋經傳集解》。台北：新興書局，1974年。相臺岳氏本。

邢昺注疏，《論語注疏》。台北：中華書局，1966年。四部備要本。

陳 奐疏，《詩毛氏傳疏》，台北：學生書局，1986年。文瑞樓藏本。

※說明：本類包含儒家十三經及其各種注、疏、集釋、校勘等典籍。

（三）史籍

李延壽撰，《北史》。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新校標點本。

錢大昕撰，《廿二史考異》。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點句本。

※說明：本類包含史部類及其相關典籍。

（四）子籍

王 弼注，《老子道德經注》。台北：世界書局，1972年。華亭張氏本。

郭慶藩輯，《莊子集釋》。台北：河洛出版社，1974年。新式點校本。

※說明：本類包含百家諸子之作品及其各種注、疏、集釋、校勘等典籍。

（五）文集

王 拯撰，《龍壁山房文集》。收入：叢刊正編第45輯，1970年，影印本。

李昉等輯，《文苑英華》。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宋明刊本合本影印。

陳 濤撰，《審安齋遺稿》。收入：叢刊正編第34輯，1969年，影印本。

陳鵬超撰，《愛竹齋全稿》。收入：叢刊正編第80輯，1972年，影印本。

蕭統編，李善等注，《增補六臣注文選》。台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年。古迂書院刊本影印。

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光緒刊本斷句影印。

※說明：本類包含諸家全集、遺集、文稿、遺稿，以及綜合性的古文彙輯。

（六）筆記

馬 縞撰，《中華古今注》。台北：中華書局，1970年。四部備要本。

馬 總撰，《意林》。台北：中華書局，1966年。四部備要本。

※說明：本類包含隨筆、雜記等。

（七）檔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海防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57年影印。

經濟學會編，《廣東全省財政說明書》。北京：經濟學會，1916年。

※說明：本類包含實錄、起居注、政府公報；原始文件及其影印本或微卷等。古史較少。

（八）文獻彙編

上海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編，《上海錢莊史料》。上海：財經出版社，1961年。

陳忠倚輯，《皇朝經世文三編》。叢刊正編第76輯，1972年，影印本。

※說明：古今各類法典、會要、史料專輯。

（九）奏議

王延熙、王樹敏編，《皇清道咸同光奏議》。叢刊正編第34輯，1969年，影印本。

林葆恒編，《林侍郎奏稿》。叢刊正編第31輯，1969年，影印本。

※說明：奏議彙輯、個人奏議集、稿。

（十）函牘

甘厚慈編，《北洋公牘類纂》。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本。

何 煜撰，《龍江公牘存略》。收入：叢刊續編第52輯，1978年，影印本。

徐有鵬編，《袁大總統書牘彙編》。台北：文星書店，1962年，影印本。

（十一）日記

載振、唐文治撰，《英軺日記》。叢刊正編第74輯，1972年，影印本。

劉學詢撰，《游歷日本考察商務日記》。叢刊正編第83輯，1972年，影印本。

鄧之誠編，《汪悔翁乙丙日記》。叢刊正編第13輯，1967年，影印本。

（十二）自傳

李平書撰，《且頑老人七十自敘》。收入：叢刊續編第5輯，1974年，影印本。

唐德剛編，《胡適口述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年。

（十三）題名錄

印鑄局編，《職員錄：民國二年》第一至四期。北京：印鑄局，1913年。

房兆楹，《清末民初洋學學生題名錄初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年。

藩蔭南編，《當代中國四千名人錄》。香港：波文書局，1978年。影印本。

※說明：科舉名錄、職員錄、官紳名錄。

（十四）自敘年譜

徐 潤撰，《愚齋自敘年譜》。台北：商務印書館，1981年，影印本。

唐文治撰，《茹經自訂年譜》。台北：廣文書局，1971年，影印本。

（十五）報紙

《民立報》，1910-12年。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5年，影印本。

《國民日日報》。台北：學生書局，1965年，影印本。

※說明：報紙類書目，應標示徵引的時間範圍。前者標誌「1910-12年」，表示徵引的時間範圍是有限定的，後者未標誌，表示該報全部年限皆在徵引之內。

（十六）期刊

《東方雜誌》，第1-16卷。台北：商務印書館，1971年，影印本。

《大中華雜誌》。叢刊續編第55輯，1978年，影印本。

※說明：清末以來的定期刊物，為原始史料，有別於近人著作類的學術期刊。前者標「第1-16卷」表示有限定引註範圍，後者未標示卷數，表示各卷都為引註範圍。

（十七）統計表

農工商部統計處編，《農工商部統計表：第一次》。北京：農工商部統計處，1909年。微卷，藏於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農商部總務廳統計科編，《中華民國元年第一次農商統計表》。上海：中華書局，1914年。微卷，藏於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說明：清末以來各類統計表。

（十八）年鑑

申報館編，《申報年鑑》，1933-36年。上海：申報館，1933-36年。

阮湘等編，《中國年鑑：第一回》。台北：中國出版社，1971年。據民國十三年上海商務版影印。

※說明：民國以來各類年鑑。前者標「1933-36年」，表示有限定的引註範圍，後者未標示卷數，表示各卷都引註。

（十九）方志

（一）山東省：

徐子尚修，《臨清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據1934年鉛印本影印。

楊啟東修，《青城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據1935年鉛印本影印。

（二）江蘇省：

胡為和修，《丹陽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據1927年鉛印本影印。

陳思纂，《江陰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據1920年鉛印本影印。

（三）奉天省：

王寶善修，《新民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據1926年石印本影印。

沈國冕修，《興京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據1925年石印本影印。

（四）察哈爾：

陳繼曾纂，《宣化縣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據1921年鉛印本影印。

景佐綱纂，《宣化縣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據1934年鉛印本影印。

※說明：本類包含地方省、縣、市、鄉、鎮等志。數量多應分區域及其筆劃順序開列，每一區域內再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列。

(二十) 譜牒

柯蔡氏族譜編輯委員會編，《玉井蔡氏大族譜》。台中：新遠東出版社，1961年再版。

唐氏族譜編纂會編，《唐氏族譜》。嘉義：唐氏族譜編纂會，1986年初版。

陳劭倫編，《陳氏譜系暨陳氏歷代賢傑傳》。屏東：東益出版社，1998年出版。

劉侯氏族譜編纂會編，《侯氏族譜》。嘉義：劉侯氏族譜編纂會，1979年增訂版。

濟陽柯蔡氏宗親族譜編輯部編，《濟陽柯蔡氏大族譜》。高雄：濟陽柯蔡氏宗親族譜編輯部，1974年初版。

※說明：家譜、族譜、世系表等。

(二十一) 佛教典籍及文獻

玄奘譯，《十一面神咒心經》，大正藏第二十冊。

——譯，《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大正藏第十六冊。

※說明：以佛教為研究主題者，或應用佛教史料多者，可立此一類。

(二十二) 道教典籍及文獻

李道純註，《太上老君說常清靜經註》。道藏第二十八冊。

傅洞真註，《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註》。道藏第二十八冊。

※說明：以道教為研究主題者，或應用道教史料多者，可立此一類。

(二十三) 民間宗教典籍及文獻

《太上無極混元真經》。台中市：聖賢雜誌社，1996年。經摺本。

《三官感應妙經》。台北市：民安宮，1987年。經摺本。

※說明：以民間宗教為研究主題者，或應用民間宗教史料多者，可立此一類。

(二十四) 牟宗三著作

牟宗三，《才性與玄理》。台北：學生書局，1978年。

——，《佛性與般若》。台北：學生書局，1984年。

——，《心體與性體》三冊。台北：正中書局，1983年。

——，《中國哲學的特質》。台北：學生書局，1976年。

※說明：以某人物為研究主題者，可將其全部著述歸為一類。

二、近人研究著作

(一) 專書

沙為楷，《中國買辦制》。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

Magyar, F.著，宗華譯，《中國農村經濟之特性》。上海：北新書局，1930年。

胡煥庸，《兩淮鹽墾》。1947年作者改訂鉛印本未刊稿，藏於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戴君仁，《春秋辨例》，台北：國立編譯館，1978年。

(二) 論文

王夢鷗，〈戰國時代的名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四本第三分，台北：1973年。

貳、日久之部

一、典籍與各類文獻

(一) 調查資料

日商岩井中國貿易部編，《中国ビジガイド》。東京：有斐閣，1989年。

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經濟全書》第2.4.7.10.12輯。東京：東亞同文會，1934年。

————編，《支那省別全誌》，浙江、陝西、雲南、四川、廣西。東京：東亞同文會，1907-08年。

(二) 全集

福武直撰，《福武直著作集》，第三、九、十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76年。

(三) 自傳

愛新覺羅浩，《流轉の王妃の昭和史：幻の滿州国》。東京：主婦 生活社，1989年。

愛新覺羅顯琦，《清朝の王女に生れて：日中のはぎまで》。東京：中央公論社，1989年。

二、近人研究著作

(一) 專書

清水盛光，《支那社會の研究：社會學的考察》。東京：岩波書店，1939年。

森時彦，《五四時期の民族紡績業》。東京：同朋舍，1983年。

(二) 論文

足立啟二，〈大豆粕流通と清代の商業的農業〉，《東洋史研究》第三十七卷三號。東京：1978年10。

高橋孝助，〈徵稅、増租と牧民官：近代初期の江南を例とした場合〉，《東洋史研究》第三十九卷二號。東京：1980年9。

參、西文之部

(一) 典籍

Anuruddha, Nārada, trans., *A Manual of Abhidhamma: Abhidhammattha Sangha*. Malaysia: Buddhist Missionary Society, 1979.

The Committee on Bible Translation trans., *The Holy Bible :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New Testament*.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1986.

Ko, Hung ,Ware, James R.trans., *Alchemy, Medicine, Religion in the China of A.D. 320: The Nei Pien of Ko Hung(Pao-P'utzu)*. 台北：南天書局，1984年，影印本。

Loa Tzu, Duyvendak,J.J.L.trans., *Tao Te Ching: The Book of the Way and Its Virtue*. London: John Murry,1954.

Nārada, trans.,*The Dhammapada: A Translation*. Malaysia: Buddhist Missionary Society, 1979.

(二) 文獻彙編

Abram, M. H., ed.,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English Literature* . New York:W · W · Norton & Company, 1986.

Barmé, Geremie and Minford, John, eds., *Seeds of Fire: Chinese Voices of Conscience*. New York: The Noonday Press,1989.

Bailkey, N. M. ed., *Readings in Ancient History : From Gilgamesh to Diocletian* .Massachusetts :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76.

Chan, Wing-Tsit, ed., *A Source Book in Chinese Philosoph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Yohanna, J.D., *Asian Literature* . 臺灣影印本，未刊出版者、地、時。

二、近人研究著作

(一) 專書

Bailey, A. E. and Kent, C. F., *History of the Hebrew Commonwealth* .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49.

Bury, J. B., *A History of Greece : To the Death of Alexander the Great* . 台北：問學出版社，1977年10月影印本。

Munro, Donald J., *The Concept of Man in Earl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Rudgley, R., *Lost Civilisations of The Stone Age* .London:Century, 1998.

Wechsler, Howard J., *Mirror to the Son of Heaven: Wei Cheng at the Court of T'ang T'ai-tsu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4.

(二) 論文

Skinner, G. William, "Introduction: Urban and Rural in Chinese Society",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台北：虹橋書店，1977年。

———,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四、學位考試相關事項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98年

6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本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本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本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或下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六月三十日。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若有特殊因素需延後學位考試，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具有相關著作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六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本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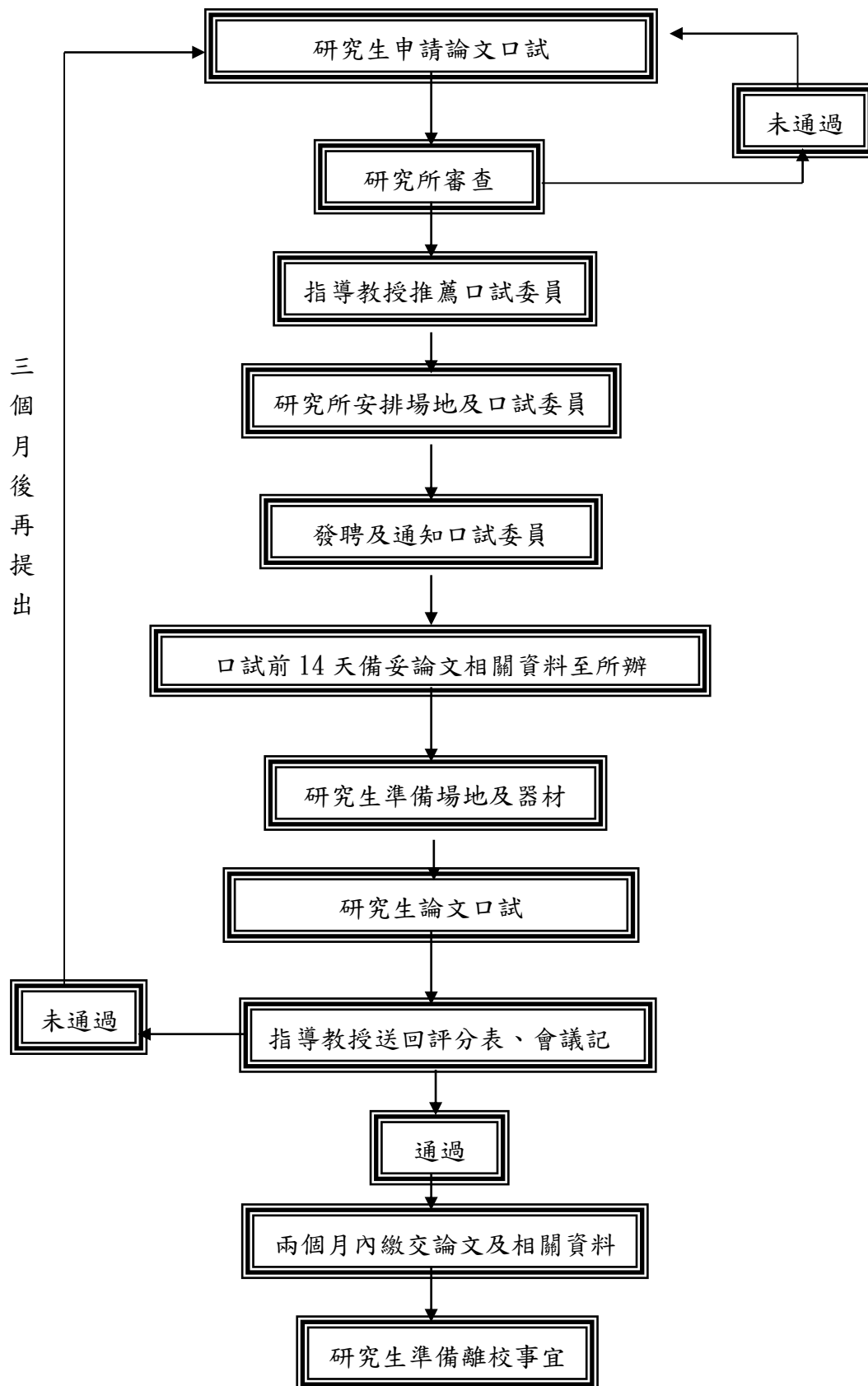
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各指導教授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人文藝術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

流程	工作項目	各單位工作內容		
		教務處	各系所	研究生
1	預定畢業名單	通知各系所填報預定畢業名單	填寫 <u>預定畢業名單</u> 表格	
2	初審畢業資格	提供預定畢業學生之歷年成績表	就原修科目與學分作初步審核	
3	學位考試申請及舉行	考試申請核可後，製作委員聘函	1. 彙送研究生右列申請資料至教務處 2. 依教務處所製之委員聘函，轉發給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請各所另製 <u>學位論文考試通知書</u> 併寄） 3. 填寫 <u>學位考試各項費用請領清冊</u> ，由各系所經費核銷 ※各系所應於學期末將當學期 <u>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成績及格名單</u> 送交註冊組登錄	檢附以下文件，向系所申請： 1. 初審合格歷年成績表 2. 論文初稿及摘要 3. <u>學位考試申請書</u> 4. <u>指導教授推薦書</u> ※請於學位考試舉行後，到本校 e 化校園上傳碩、博士學位照，以便製發學位證書 ※博士班研究生需先經過資格考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若無法於該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需於規定時間前提出「 <u>撤銷申請書</u> 」
4	彙送學位考試結果	依各系所彙送之學位考試結果，登錄研究生成績及論文題目製發學位證書	俟學生將右列資料繳交後，始得彙送 <u>學位論文結果通知書</u> 至教務處	繳交授權書（含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 <u>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u> ），附於論文前頁並裝訂成冊送至各系所（論文格式依校定為準）
5	準備辦理離校事宜	通知各單位維護畢業生離校手續		※本學期逾期末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下學期仍應註冊，並於下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下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

				<p>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6	辦理離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人員查核畢業生離校手續辦理情形 2. 收回 IC 卡 3. 核發學位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查核畢業學生繳交論文情形，並上網維護學生畢業生離校手續 2. 彙送紙本論文 4 份至圖書館 3. 各系所及院辦如需額外增收論文者，自行通知研究生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紙本論文 5本 至系所（※系所得要求額外增收） 2. 論文電子檔傳送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至圖書館網頁） 3. 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校務系統申請離校，申請 3 日後，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各單位維護離校情形，若各單位均已勾稽『可離校』，則請攜帶學生證到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若同學急著離校，可上網列印離校手續單，親至各單位核章】。

※ 以上附件請自行至註冊組網頁「業務表格下載」區，選擇類別為「[研究生](#)」身分，即可下載所需表格。

※ 或至應用歷史系>表單下載 > 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口試相關表單打包下載（內含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程序

- 一、委員推選論文考試主席
- 二、主席致詞
- 三、受考研究生發表論文（20 分鐘）
- 四、問題與說明（70 分鐘）
- 五、評分（請受考研究生與旁聽者迴避）
- 六、主席宣布考試結果
- 七、書面作業
- 八、散會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

試場服務注意事項

- 一、試場服務同學由準備口試之研究生聯絡決定之，人數以不少於三人為原則，其中一人擔任記錄，其餘作一般服務。
- 二、試場服務同學之主要工作，在於佈置試場與準備茶水、紙張、原子筆及相關器材、資料等。確認是否已備妥論文口試程序表以及口試費請領單據等（相關領據資料請於應用歷史系>表單下載 > 研究所>學位考試委員領據處下載，並將交通費憑證、領據全數收齊後一併送交系辦核銷）。可於口試前一日或當日向所辦公室領取。
- 三、確認應試同學是否已備妥論文口試評分表、結果通知書、口試委員審定書、口試委員聘書等。
- 四、試場服務同學應在口試前 30 分鐘完成一切準備工作。
- 五、口試進行時紀錄應力求扼要確實。
- 六、試場服務同學非必要時不宜遠離，以便隨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七、口試結束後，立即清除試場，以保持試場之整潔。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研究所_____組

_____君所提之論文（題目）：

_____係由本

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_____(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 _____ 已申請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
期學位考試，茲
因 _____ ，請准予撤銷本
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謹陳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學 生 _____ 謹陳

系所別： _____

博士生 碩士生 碩專班

學號：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二、本申請書陳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請送各校區教務處辦公室
存查。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考試通知書

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考試訂於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在本校

民雄校區舉行，敬請屆時撥冗出席為荷。

會議地點：

此 致

先生

學系（研究所）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碩士班

碩專班

日期： 年 月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評 語 或 修 正 意 見			
口 試 成 績			
口 試 委 員	簽 名		

附註：

1. 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2. (1) 理論組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請以下列四方面為考量的重點：

I 文字及組織	II 研究方法及步驟
III 內容及觀點	IV 創見及貢獻
- (2) 創作組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請以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等方面為考量的重點。
3.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口試論文發表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人文館 J302 資料室

口試委員：

發表人：

論文題目：

提問人	提問問題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 ○ ○ 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審查委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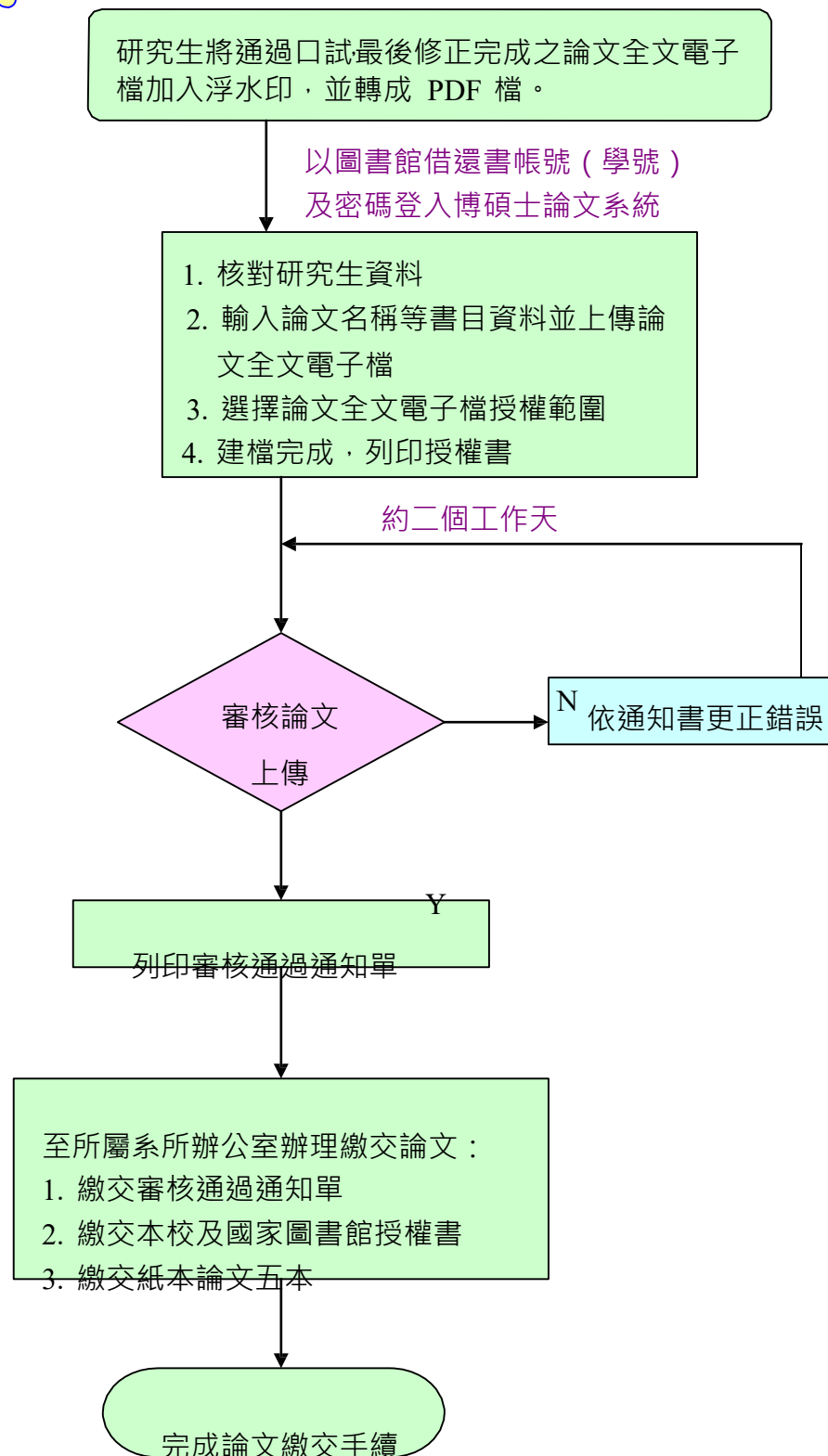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所 長： 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研究生繳交論文流程



其餘規定請參閱『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線上建檔操作手冊』

五、附錄

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為重點，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外國語言所實施方式，由該所依其需求自訂定之，各所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畢業時 40 歲(含)以上，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第四條 本校提升碩博士生英語文能力檢測措施如下：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 (一) 通過下列及格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含) 以上
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含) 以上
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含) 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57 分(含) 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	137 分(含) 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47 分 (含)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 以上
IELTS	4 (含)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30 分(含) 以上 第二級：240 分(含) 以上

(二) 就學前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者，需於就學期間至少參加 1 次校外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

(三) 學生若未通過第(一)項及格標準，得持上列標準中之成績相關證明，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1 次未通過者，得加修「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或其他經語言中心核可之課程，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

(四) 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測驗難度為模擬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學生可有一次免費報名之機會，第二次報名檢定則須自費參加，測驗費用為 100 元。

第五條 已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者，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以作為該項「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第六條 以非母語之標準化外語能力測驗做為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替代者，應依「國立嘉義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電腦資訊能力，確保教育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及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學生，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方可畢業，進修學制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 5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以除外。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條文認定資格之本校學生，可有三次免費報名檢定測驗之機會，第四次報名檢定則需自費參加。

第四條 本校學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第五條 資訊能力檢定委由電算中心辦理，資訊能力檢定測驗內容及相關費用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未能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者，可選擇繼續參加檢定或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以暑期開課為原則，費用由學生負擔，收費標準比照 2 學分），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

第七條 通過檢定之學生將在學生歷年成績表上加註「資訊基本能力已通過本校檢定」，若欲申請檢定證書(限有參加檢定測驗者)，需繳交工本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